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6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6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6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